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一至  
三

詳校官編修臣范來宗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卜維吉

謄錄監生臣魏淳曜

欽定四庫全書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一

宋 李心傳 撰

官制二

宣撫使

宣撫使祖宗時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爲之累朝但除向文簡范文正富文忠文忠烈韓獻肅五人仁宗征儂智高以狄青爲宣撫使武臣爲宣撫使自

此始熙寧末神宗命郭逵討交趾逵前執政然但以招討使爲名惜之也建炎三年張魏公以知樞密院事爲宣撫處置使其後杜丞相周仲弼孟富文趙元鎮虞并父王公明鄭仲一沈得之輩皆自二府出爲之虞公始以元樞除資政殿大學士矣止恐未足爲重后二日乃復帶知樞密院事焉若前宰相爲宣撫者則自渡江以後亦止除李伯紀呂元直朱藏一三人紹興元年劉光世以使相宣撫淮南武臣非執政而爲宣撫使自此始二

年李大發以端明殿學士爲壽州等宣撫使文臣非執政而爲宣撫使自此始然紹興至嘉泰武臣止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吳玠岳飛吳璘六人從官止大發王伯召二人蓋重之也紹興末詔以楊存中爲江淮宣撫使劉恭父不書錄黃遂寢其命時又詔虞并甫以兵部尚書爲湖北京西宣撫副使會存中命格于是復改川陝宣諭使而存中措置兩淮焉

宣撫處置使

宣撫處置使舊無有張魏公始爲之其行移於六曹寺  
監帥司皆用劄子而六曹於宣司用申狀紹興四年趙  
忠簡使川陝六年韓忠武使京東淮東皆帶處置字入  
銜然忠簡後不行而韓在山陽特隆其名而已非魏公  
處置之比也故事大臣爲宣撫使者于三省樞密院皆  
用申狀若建都督府則止用關而已隆興初魏公以少  
傅爲江淮宣撫使頃之拜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及符  
離師潰內外紛然公上表待罪上曰罷樞密使宰相陳

魯公曰如此則是罷政乃降特進復爲宣撫使陳正獻公時參贊軍事言於孝宗曰降官示罰自古所有今雖張浚自請然人情觀望徒使號令不行請復正其名上不從周元持時爲侍御史亦言官爵者人臣一己之私其人有罪隨即貶降則可也若都督之名則國家用人之權柄豈亦行遞減上納其言遂復督府之名矣凡前兩府及從官爲宣撫使於六部用申狀總領所用公牒監帥司及所部郡縣用劄子云

魏公爲江淮宣撫使申明行移除三省樞密院

外並用劄子蓋以少傳劄六部也

### 宣撫副使

宣撫副使舊時有之建炎二年周仲弼宣撫兩浙以郭太尉仲荀副之武臣爲宣撫自此始其後福建韓世忠川陝吳玠皆有此授紹興二年張忠獻既被讒將召歸先爲置副命王伯召盧立之爲之文臣爲宣撫自此始其後邵澤民踵爲之然但帶權字紹興中胡丞公鄭亨仲在川陝岳鵬舉在荆襄楊存中在淮此皆不置宣撫使

而數人者第以副使爲名蓋斬之也久之鵬舉落副字其餘則否

### 宣撫判官

宣撫判官昔熙寧初韓康公使陝李邦直以知制誥爲判官實上幙也紹興中劉彥冲嘗受張魏公便宜之命爲宣撫判其後張宗元呂祉亦爲之十年楊和王以太尉爲淮北宣撫副使劉信叔以節度使爲判官二帥禮抗權均猶轉運副使判官之比非復熙寧之制矣

宣撫使官屬

宣撫使官屬昔張魏公出使張通夫深以端明殿學士程純老庶以寶文閣學士王子尚庶以龍圖閣待制並爲謀議官劉彥冲子羽以徽猷閣待制爲參贊軍事趙應祥開以秘閣修撰爲隨軍轉運使傅彥濟馮元通康國以尚書幹辦公事皆非常制也紹興四年始着令參謀事提點刑獄參議視轉運判官機幹在知州通判之上至今不改

招討司

招討司古官也熙寧間始命郭宣徽一人建炎四年李成圍江州詔以張循王為招討使于江西位在宣撫使下制置使之上著為令紹興五年以岳鵬舉為湖北襄陽招討使鵬舉請州縣官不法害民者許移罷從之十年烏珠犯三京以韓張岳三帥兼河南河北招討使三十一年海陵南牧以吳璘劉錡成閔吳拱李顯忠兼陝西河東北京東西招討使蓋遙領其地非張岳之比也

隆興元年以顯忠為淮南京畿京東河北招討使邵宏淵副之未領職即罷

招撫使

招撫處置使

招撫使古未有淳化末李順據成都趙景肅昌言以參知政事為川陝招撫使後不復置建炎初李伯紀奏以張龍圖所為河北招撫使所益都人嘗為監察御史喜言兵汪廷俊等惡之未及出師而廢紹興十年金復攻河南地制以劉雍公光世為三京招撫處置使以援劉錡

會烏珠敗去乃駐軍太平州踰年復罷三十一年孝宗即位以成閔張子益李顯忠三大將爲湖北京西淮東西招撫使子益死劉寶代之及和議成乃罷

### 制置大使

制置大使古未有紹興三年趙忠簡始爲江西制置大使其後席大光帥潭益李伯紀帥江西吳元直帥湖南皆領之大光在成都得旨位宣撫副使上凡監司不法許舉按八年李大法爲江西帥以前執政亦帶安撫制

置大使是歲大光以憂去胡丞公自給事中代之始去大字至今不改

制置使

制置使自熙豐後多以武臣為之建炎元年郭太尉仲荀制置東南盜賊請監帥司並聽節制許之其後王襄閔淵劉武僖光世韓忠武世忠張忠烈俊岳武穆飛吳武安玠關毅勇師古劉忠武錡皆為制置使掌兵事建炎末議者令帥臣悉帶制置使張達為江州帥以便宜

竭取屬郡之財上聞之詔除用兵聽依便宜餘悉禁止其

他刑獄財賦事歸之監司焉

三年八月辛亥十一月辛亥詔旨

四年遂

罷制置使之名惟統兵官如故自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掌節制御前軍馬官員陞改於散類省試舉人銓量郡守舉避邊州守貳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茶馬不與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領之然其職止肅清海道節制水軍非四川之比也

### 宣諭制置使

宣諭制置使舊無有紹興元年上以江淖寇盜多貢賦不繼乃命孟富文以戶部尚書充江東西湖南宣諭制置使理財治盜富文未行而秉政遂以為福建宣撫使馬

宣諭使

宣諭使舊有之以宣諭德意為職而已不與軍事渡江後所遣尤數紹興二年冬分遣御史五人宣諭東南諸路觀風問俗平反獄訟宣布德意踰年乃還六年又遣

范石司真方宣諭川陝九年又遣方察院廷實宣諭三京  
皆使者職也時李察院宋被旨宣諭江西乃專督捕盜  
遂罷為廣西提刑是年新復陝西詔仲輝以簽書樞密  
院事往永興宣諭鄭亨仲以秘書少監為參謀予衛卒  
千人又因制置移屯等事宣諭之權自此重矣十一年  
鄭亨仲宣諭川陝始建使名得與邊事三十一年江中丞  
澈宣諭京西湖北撫勞將士體訪事宜三十二年虞雍  
公宣諭川陝乃專招軍買馬其年王瞻叔代之亦參軍

政蓋自鄭亨仲後其權任直宣撫之亞焉

撫諭使

撫諭使建炎元年以路公弼耿伯順為京城撫諭副使  
始建使名四年以中書舍人李正民為江浙湖南撫諭  
使且令按察官吏能否伸理民間屈抑紹興元年以吏  
部侍郎傅寂卿為淮東撫諭使採訪民間利病及措置  
營田等事後不復置建炎初又命御史馬伸等八人撫  
諭東南兩河川陝三年命吏部郎中方聞撫諭淮東紹

興二年命吏部郎中周隨亨駕部員外郎李愿二人撫諭川陝皆不帶使字其餘如建炎末周文若太博勞使李成賜以器幣紹興初胡丞公察院督捕閩盜亦皆以撫諭司爲名云

### 鎮撫使

鎮撫使舊無有建炎四年上自海道還會稽時江湖荆浙皆爲金人所蹂而群盜連衡以據州郡大者至十餘萬朝廷不能制范覺民爲參知政事謂此皆烏合之衆

急之則併死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以漸制乃言於上請稍復藩鎮之制少與之地而專付以權擇人久住以屏王室羣臣多以為不可覺民曰今諸郡為盜據者已十數曷若朝廷為之使思有所歸上亦決意行文其五月覺民為僕射是月甲子覺民請以淮南京東西湖南北諸路並分為鎮除茶鹽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他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遇軍興聽從便宜仍

許世襲上曰便令世襲恐太重當俟其別立大功然後許之時劇盜李成在舒蘄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維揚薛慶在高郵皆即以爲鎮撫使其後河南翟興山陽趙立厯陽劉荏東海李彥先與薛慶皆戰死而淮寧馮長寧以地降劉豫紹興初諸鎮或亡或死遂不復除久之但餘荆南解潛而已五年趙元鎮相召潛主管馬軍遂罷鎮撫使之有聲者文臣惟陳規武臣惟岳飛蓋王彥解潛李橫耳

發運使

發運使祖宗盛時有之置司真州歲漕江湖粟六百萬斛以贍中都渡江後江湖寇盜多發運使第職糴買而已紹興二年正月遂罷發運司以其錢帛赴行在八年起居舍人勾龍如淵建言戶部非生財之地請置諸路水陸度支轉運等使置司蘓杭戶部侍郎李彌遜因請復置發運司別給糴本錢數百萬緡廣行儲積分毫不得取供近用以待恢復之需徽猷閣待制程邁爲江淮京浙

閩廣經制發運使專掌糴事邁入辭上疏言唐劉晏為九使財賦悉歸於一國朝始分爲二而三司使居中發運使居外相爲表裡今租庸分於轉運司常平分於提舉司鹽鐵分於茶鹽司以至鼓鑄則有坑冶司平準則有市易司總之以戶部而發運司徒有其名因辭不行上不許已右諫議大夫李誼請令檢察營田市易等事俾總陸路而制其盈虛亦不行第令和糴而已其冬李泰發秉政以爲虛靡廩祿請罷發運而復常平九年正月

遂廢發運司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爲經制使乾道六年  
虞丞相當國三月奏復發運司以戶部侍郎史正志爲  
淮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朝論不以爲宜  
汪聖錫黃通老二尚書言之尤力執政皆不之聽然正  
志寔無能爲但峻督諸司州郡多取美財而已其年十  
二月正志以奏課誕謾貶乃復廢發運使焉

經制使

經制使者宣和間陳亨伯資政始以大漕兼之亨伯創

比較酒務及以公家出納錢糧取其贏以佐用度其後  
翁端朝中丞爲之紹興初與發運俱罷九年正月復置  
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爲使司農少卿霍蠡爲判官以檢  
察內外失陷錢糧舉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總領常平  
爲職未幾曾諫議統言其無益而多費遂省之十三年  
八月上諭大臣曰今漕司各掌一路有無不能相通可做  
發運署都轉運使一員通掌諸路糴糴選其中曉財穀  
者爲之上雖有是言然亦不克久也紹興中又有總制

司以執政官領其事先是經制司既廢諸路貢賦或不時至五年閏二月孟富文以參知政事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爲名許之其職畧視經制司七月富文罷詔沈忠敏與求權領六年三月忠敏罷政詔總制司候除報政日取旨既不除後二年乃復置經制發運使凡二司錢穀本末語在財賦事建炎初又以馬忠爲河北經制使王燮傅亮爲河東經制副使名雖同然實掌兵事云

都轉運使

都轉運使渡江後惟四川有之明受元年三月始以黃右司際有四川水陸制置發運司署司遂寧府未行而反正遂除兵部侍郎明年張魏公出使川陝其趙應祥爲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財賦應祥言總領財賦於四路漕計或不相關當正其名使知有所統屬張公是之紹興六年冬遂除應祥都轉運使後又知副使或判官十五年省都轉運司以其事歸宣撫用亨仲請也其年

十月江侍御渤言制軍給食通而爲一雖察院戶部不得而專於是復置總領矣

紹興二年十月嘗置江湖等九路都轉運使置司湖州未

幾卽廢之

### 總領諸路財賦

總領財賦古無其官靖康末高宗以大元帥駐軍濟州命隨軍轉運使梁揚祖總領措置財用然未以名官也建炎末張魏公趙應祥總領四川財賦始置所繫銜總領之官自此始其后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大府司

農少卿調其錢糧皆暫以總領爲名而四川改置都轉  
運司故總領又廢紹興十一年諸將既罷兵乃置三總  
領以朝臣爲之皆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  
之與聞軍政不獨饋餉而已凡鎮江諸軍錢糧隸淮東  
總領治鎮江建康池州諸軍錢糧隸淮西總領治建康  
鄂州荆南江州諸軍錢糧隸湖廣總領治鄂州其序位  
在轉運副使之上十五年復置四川總領治和州天下  
凡四總領矣乾道七年併淮東總領皆仰朝廷以有發

運使之故也未幾復舊然東南三總領皆仰朝廷科撥  
獨四川總領專管利源即有軍興朝廷亦不問其故趙  
應祥權鹽酒而王瞻叔括田契以佐軍需云

館職爲總領

諸路總領故事皆帶在內金穀官若太府司農卿少丞  
戶部列曹郎中員外郎之類淳熙中趙溫叔用宇文郎  
中子震爲淮東總領時宇文尚爲館職以未歷郡不可  
除郎乃命著作郎兼權金部郎官爲之以館職領錢糧

非舊典也當時皆以爲是

提點鑄錢

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自咸平初有之渡江後屢罷屢復語在財賦事中乾道六年併事於發運司罷遂復之淳熙五年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以倣川秦之茶馬又置提點江淮鐵冶鑄錢公事以淮西漕臣爲之

武臣提刑

武臣提刑祖宗以來有之後罷去建炎元年以盜賊未

衰復之然但管促殺而已四年又罷之乾道六年五月復置諸路各一員皆選公廉曉習法令民事之人如無聽闕大臣乞依故事加同字不從於是武憲橫於四方至有六曹尚書典藩而被按者淳熙末上知其不便遂不復除朝臣一人而已

提舉常平茶鹽

提舉常平官自熙寧初置元祐紹聖間罷復不常建炎元年五月復罷二年八月復諸道常平官還其糴本

自青苗錢不取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九年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爲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爲常平官久之復置提舉東南以茶鹽司兼領四川以提刑司兼領仍別置官吏及歲舉陞改員然常平錢皆取以贍軍今特掌義倉及水利役法賑濟諸項役使等事而已自此無復平糴之政矣

安撫使

安撫使舊號帥臣祖宗時惟陝西河東北三路及益廣

桂有之建炎初李伯紀建言諸道皆帶安撫使而廣東西仍舊制加經畧二字其制今存然兵事皆屬都統民政皆屬諸司安撫特虛名而已又有管內安撫者自軍興以來有之蓋諸將在邊假使名以爲重事定以廢今金均黎楚等數州以極邊得存又有廣西安撫都監邕州守臣兼帶瓊管安撫都監瓊州守臣兼帶外此舊俱不帶去

馬步軍都總管

馬步軍都總管祖宗大帥職也舊名都部置避英宗諱改之三路帥臣得兼事權甚重以武臣爲之副今江浙淮廣京湖利路帥臣皆帶都總管但存虛名而其副特以處貴族親戚及其離軍之人無可釐之務蓋以厚祿優之非復祖宗之制矣

### 兵馬都鈐轄

兵馬都鈐轄祖宗時不常置成都大邑也帥臣第帶兵馬鈐轄而兩武臣之爲鈐轄者與鈞禮熙寧茂夷之變

蔡仲遠自渭入蜀始以都鈐轄爲名蔡下令兩鈐轄循  
堵神宗不樂遂罷歸於是馮當世以前執政來爲安撫  
使而都鈐轄之名不等矣建炎末宣撫使始命立之復  
帶都字後益瀘夔廣桂五州牧皆以都鈐轄爲稱而江  
西贛州以多盜其守臣亦帶江西兵馬鈐轄至於武臣  
爲路鈐者亦無尺籍伍符然每歲猶徃諸州按閱特存  
故事而已間有得旨葺治軍器或訓練禁軍者則仍帶  
入銜云

諸軍都統制

諸軍都統制古無其官宣和間西南用兵大將或三四人不相統一故即其中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兵罷則如故建炎元年五月既置御營司遂擢王襄愍淵爲都統制統制名官自此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皆有之紹興初諸大將官既尊悉號宣撫司其將佐則謂之統制官去都字十一年三大將兵罷乃擢其偏裨爲御前諸軍都統制自太尉至諸司

使副皆得爲之惟官至師相則帶領都統制職事十八年川陝三大將亦如故今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與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思數畧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焉

官卑者亦止稱副都統制

### 副都統制

副都統制紹興七年始置後省乾道三年五月荆南都統制王宣久病上恐其不起且方邊報不一乃除員琦爲副使同管軍欲俟宣疾愈改授已而諭輔臣曰朕欲

今後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一員令兼領軍事豈惟諸將他日統師亦使主將有顧忌不敢專擅妄作大臣皆曰善上因欲令軍中自推遷葉子昂丞相言不可上悟曰極善當自朝廷除人不然即似唐藩鎮大臣又言都副統制禮數宜有隆殺且爲條約將上上曰如此庶幾他日不致爭權越禮誤國家事遂行之然興州自吳挺亡久未嘗除人蓋重之也其他軍數少者都副統師亦不並除云

統制統領官

統制統領官三衙及御前軍將佐也祖宗時禁兵但以路分州都監等領之神宗用兵始置百三十將是在鈐轄路分之外矣渡江後大將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同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等其外又有正將副將準備將之名皆偏裨也舊制準備將而自主帥陞差仍先申樞密院審察乾道七年建康都統制王寵罷乃陞差將佐數百人代者王友直言於朝二月庚申有詔訓練官

部隊將而下軍中一面出差仍申朝廷照會紹熙四年正月乙酉詔江上諸將陞差統制至準備將者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擇一名事既行諸將皆不以爲便慶元三年二月戊午詔令陞差並委主帥選擇令總領或屯軍處守臣審覈保明申密院紹熙旨揮勿行自是主帥之權復重矣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二

宋 李心傳 撰

官制三

皇子除官例

祖宗故事皇子初除防禦使

太祖第二子及英宗初爲皇子並防禦使

太宗

以後或封王或封國公

謹恭憲王初封衛王鎮恭懿王初封涇國公之類

其間

亦有封郡王郡公者

昭成太王初封廣平郡王靈宗王初封樂安郡公之類

神宗

諸子初除皆節度使封國公稍遷郡王加平章事

平章事今

開府儀同三司

至出閣封王則始兼兩鎮加司空後皆因之

司空

今之少保

紹興末莊文太子自蘄州防禦使躡拜少保封鄧

公淳熙末今上自安豐軍節度使亦拜少保封嘉王蓋重長嫡也視祖宗時恩數爲優云

### 親王贈官例

舊制皇子皆贈三司二令元豐改官制以侍中中書尚書令爲三省長官不贈典乾道中正丞相官名削侍中

兩令之位故魏惠憲王雖孝宗愛子生止爲使相薨止  
贈兩州牧蓋上意以子弟居師傅官不順而三省長官  
已廢故但以州牧優之慶元中嗣秀王以山陵總護之  
勞當遷而官已至太師乃拜中書令王辭不拜已而上  
有殤子亦贈太師中書令追封兗王不知今官制已無  
二令之名此宰司失於詳考也

宗室兩鎮節度使

故事同姓秉旄者非親弟愛子無得兼兩鎮熙寧初惟

孝定王允弼榮易王允良以其屬近行尊故乃得之慶元初嗣秀王伯圭既辭中書令詔有別議優崇之禮如命兼兩鎮焉國朝二百五十年宗室秉雙旄者僅三人爾

知太宗正事

知太宗正事仁宗始置用太祖太宗之後屬近行尊者各一人於是首命濮安懿王爲之自是率以近屬官至正相者領馬渡江後頗用南班往往多不得人無以表

率更事刻削宗室皆患之淳熙初宗政闕趙溫叔言宗  
宣簡公不息之賢自江西轉運判官召爲右監門衛大  
將軍忠州防禦使知大宗正事非常制也不息字人仲  
曾祖懷榮穆王宗暉蓋濮王第六子祖仲損沂王又士  
圃以南班扈駕北遷乾道中遙拜集慶軍節度使仁仲  
中進士第所至有聲績官昭慶軍承宣使在宗司數言  
天下事上甚重之其諸孫多進士高第者

宗室奉使

自熙豐以來宗室雖爲外官未常有出使者乾道七年  
趙溫叔爲賀金國生辰使孝宗特命武翼郎兩浙西路  
兵馬鈐轄伯驩副之時方議受書禮故特選之爲介也

近歲善義不兼皆以尚書郎使北蓋用伯驩例云

淳熙十一

年親賢宅多才爲正旦副使南  
班近屬出疆者止此一人耳

### 宗室知舉及任學官

紹興末孝宗有詔宗室不許注學官

七月  
丁未

乾道中師烜

者廷試中甲科自言於上於是許注甲科

八年五月  
乙亥

淳熙

中既詔宗室省試十人取一吏部尚書周洪道乃請許  
充學官及考試從之  
六年十一月  
壬午 紹熙中遂命趙子直知  
貢舉而外郡至今不差試官蓋有司循習之過也

### 三公備官

三公自祖宗以來罕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止十八人  
三少不論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  
王俱越王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儀王  
摎渡江後以用兵故紹興十二年秦申王爲太師張循

王韓蘄王爲太傅劉安城王爲太保其後乾道初楊和王吳信王並爲太傅紹熙初史會稽王爲太師嗣秀王爲太保蓋自紹興後三公未嘗備官焉

太師並除

故事太師未嘗並除紹聖初始有文潞公彦博吳縉王

顯宣和中蔡魯公京童貫鄭平梁王紳靖康初燕王侯

越王德紹興初秦申王檜張魯王俊紹興末會稽王浩

嗣秀王伯圭

文臣節度使

節度使祖宗時非近屬及有大功者不除宣和末節度

使凡六十人議者以爲濫

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人前宰執二十人大將四

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七人

靖康初因中丞陳賓王言九人換授梁

師成朱勗梁方平已罪死而宗室以覃思建節者十有

四人將帥特拜者二人凡六十二人以俸歲賜計之是

一年費緡錢七十萬也渡江後節度使率不過十幾人

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繼拜者六人

呂忠穆張忠獻虞忠肅皆以勲史會稽王張

以舊趙魏公  
葛文定以思

執政一人

葉右丞  
夢得

從官二人而已

張瑞明  
登揚學

使  
倓

### 外戚節度使

國初外戚罕有建節者太祖時杜審進以元舅之尊窮  
老才得節度使仁宗用張光佐一時名臣力爭之其後  
除拜浸多中興外戚節度使二十有二人孟后姪忠原  
鄭后姪孫藻韋后弟淵姪謙謹邢后父煥弟孝陽吳后  
弟益姪琚環琦郭后弟師禹夏后弟執中謝后弟淵李

后姪孝友考純韓后曾季祖佻胄父同鄉從祖邈徽宗  
王貴妃父舜民高宗劉貴妃父懋

恩舊節度使

哲廟以前節度使未有以恩澤除者若王顯張冕輩雖  
以舊恩而貴然皆以嘗任省府得之而崇寧後始除郭  
天信朱勗二人紹興中曹勛韓公懿乾道中曾覲嘉泰  
中姜特立譙金雍皆以攀附恩澤乃參官節度使

宦官節度使

真廟以來宦者官雖尊止於遙郡承宣使而已宣政間始除童貫楊戩梁師成譚績李穀梁方平等十許人靖康初政皆貶奪之渡江以來間有爲正任承宣使者慶元中王德謙已除節度使大臣交奏乃不行德謙亦坐斥語在時事中

兩鎮三鎮節度使

國朝元臣拜兩鎮節度使者才三人熙寧初韓魏公元豐中文潞公紹興中呂誠公是也然三公卒辭之渡江

以來諸大將若韓張吳岳楊劉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得加至三鎮者三人韓蘄王鎮南武安寧國張循王靖江寧武靖海劉安城王護國寧武保靜舊制惟婦人封得兼兩國若大長公主及上乳母皇太后姊妹皇后母之類是也政和中蔡京以明堂成封陳魯國公辭不拜其後童貫遂封徐豫國公紹興中秦檜以進書恩亦封秦魏公大臣兼封止此三人而已時京檜卒辭於是三代及小君皆加兩國之贈乾道末上既立太

子欲加恩於魏邸始封韋夫人為韓魏國夫人親王夫人

兼封亦前所未有

自後思平王夫人吳興俞夫人及國母卜夫人並用此例

### 兩國公主兩國夫人

故事郡主未有兼封者崇寧中上謁濮安懿王祠時王女惟曹氏婦安康郡主在乃特封安定普寧郡主賜甲第居之其後未有此比

### 郡公不着開國字

國朝封爵之制階至奉直大夫職至權侍郎已上遇郊

封縣開國男若從官經息則累加至某郡開國公若將

相虛邑實封通滿萬戶則封國公而無封郡公者惟宗

室追封則有之

凡宗室贈節度使則追封國公贈承宣使則追封郡公贈觀察防禦使則追

封侯也近歲費戒父以避祖名始詔繫銜權不著開國字亦

前此所未有

### 執政爲閣學士

故事曾任宰相不爲資政殿學士

蓋降職至大資政止

曾任執政

不爲閣學士

蓋降職至端明止

淳熙中魏丞相杞

初以端明殿

學士起廢而林樞密

安宅

亦以龍圖閣學士奉祠前是

舊相未有為端明若閣學士以前執政為之則自張天覺路公弼後惟秦檜之餘黨李文會巫伋等八九人其執政僅三月餘故用此例

庶官除次對

庶官補外未嘗有除次對紹興初太常少卿蘇遯樞密院檢詳歐陽懋請外補時方錄用黨人子弟大臣以蘇文定公之子而歐陽文忠公之孫也皆特除待制而羣論

者以爲言乃改集英殿修撰焉其後少常久次者始除之其龍圖閣檢詳以下罕有得職名者云

外官除次對

祖宗時自三司使御史中丞翰林學士知制誥之外未有侍從職事官故邊帥積勞者率以直龍圖閣除天章閣待制元豐官制後惟實歷權侍郎以上乃得之淳熙中吳茶馬總程舍人叔達皆自外除待制外除殊命也趙子直當國言者以爲今賢士大夫徃徃不樂爲外官

蓋外權太輕雖欲施設而不得騁故也今日之事勢莫若稍重外重之術必使帥漕總領可以馴致於從官而後可久任而重可以責事功詔可紹熙五年十一月戊申未幾子直去位亦不克行慶元初楊廷秀始自外祠除文華閣待制

寄祿分左右

寄祿官分左右此元祐政也紹興初復舉行之淳熙初宗室善俊者言建官以爲本范純仁偏見孝宗納其說

又去馬今任子雜流惟細轉通直郎奉直中散大夫如故若帶貼職則超資焉故小京官瑣廳登第者若遷號曰平遷兩任或轉三任者看出身人不爲監使當寄祿可也

### 中散大夫七樣錦

中散大夫舊謂之十樣錦今不然矣舊身子職官今初品官耳

初奏通仕郎出官與將仕郎同但以拜命日理服律年月

舊身後許上遺表

推一子息今減一年磨勘奏薦雖不隔郊然滿兩名有

正法實與其正郎無異其他聽存但虛文謂之七樣錦可也

減年對實歷磨勘

舊制以恩例減磨勘年者率以四年爲一官故有初改官人部數綱而徑轉朝奉郎者朝廷患之隆興二年春始著對使實歷之令及乾道三年郊祀左選奏三百人右選千七百餘人六年郊祀左選奏補二百餘人而右選如故蓋以文臣對使實歷故也淳熙中議者請祠官有實

歷者雖遷至員郎以上毋得任子事下秘書省國史院  
時鄭少嘉尚書修國史建請京官以上須是歷一任者  
乃許任子孫八年正月辛未從之

### 選人改官額

選人改官舊無定數紹興後多不過九十人少或至五

十人

紹興二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一年五十八人

補選及職

事官皆不在數三十二年遂至一百十三人孝宗患之  
隆興元年四月詔以百員爲額乾道三年七月又通四

川爲一百二十員七年十月有司請不必限員數奏可  
時虞丞相當國也淳熙初上以官冗稍嚴陞改之令於  
是六年引見改官不及七十員而補選在焉周馮道爲  
吏部尚書七年三月因請以七十員爲額是年四月又  
增八十員職事官并引見改官六十五人四川換給一  
十五人特旨改官不與焉十三年三月又詔職事官改  
官在八十員歲額之外自是歲改京官者僅百員至今  
遂爲永制

## 奏舉京官

奏舉京官祖宗時無定數有其人則舉之太平興國年間則諸州通判亦得舉京官熙寧中取以爲提舉寔平官員數元祐中嘗暫復之至紹聖又罷淳熙六年九月上以歲貢京官數濫命給舍臺諫議之王仲行呂希時

兼給事中乃請六曹寺監

戶部右曹郎官同

歲減舉貢三之一

諸路監司減四之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減三之二前執政歲減二員知州無縣者歲止一員歲終不除運副而

判官補發者不理為職司奏可慶元元年十一月復詔判官補發副使狀理為職司又詔職司狀不得用二紙用姚察院愈奏也在京選人舊無外路監司薦舉渡江後詔以六部長貳作職司乾道七年九月罷之惟館學官通理四考不用舉主改官蓋累聖優賢之意

減舉吏員

館學改官例

近制選人實歷十二考者減舉主一員先是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勅令所刪定官嘉泰間人滋請歲於改官員

中差減員數以待實歷十考舉主不及格之人庶抑貪  
冒而養廉素上命及給舍議之洪景廬章安國言此法  
一開則選人不出十餘年坐至京秩乃止隆興初始舉  
行之舊舉主須員足乃以其牘上若所舉人物故或罷  
免則不計故有得薦牘十餘而不克磨勘者淳熙中始  
有遂施放散之令人故以此皆便之

隆興元年三月己酉詔選人十二考

無贓私罪者減舉主

### 改官須入

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紹興中數申嚴之後亦或  
廢孝宗在位持之甚嚴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三名南  
省元外并作邑五年四月又用程察院松言詔大理評  
事已改官未歷縣之人並令親民一次已著爲令舊時  
補改官人並令其試邑是月陳正言自強請初任未終  
之人先注僉判一任方許親民從之自後雖宰相子弟  
及殿試甲科等人無有不宰邑者矣

廣南攝官

初祖宗朝以廣南地遠例人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  
兩與荐送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其合格者攝兩路正攝  
凡五十人月俸錢十千米二斛滿二年則錫以真命後  
又增五十人號曰待次崇觀後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  
其注擬皆自漕司建炎初敕歸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吏  
部請復歸漕司從之

宮觀使

祠官供給

近制前宰相見任使相領京祠者並爲宮觀使若在外

則少保以上始得名使相已下提舉宮觀而已至淳熙  
初史會稽王以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洞  
霄宮蓋用此制紹熙初趙衛公以節鉞充醴泉觀察使  
家屋非舊典也近歲葛文定以覃恩除使相亦止提舉  
洞霄宮舊祠官無供給政和中蔡京着令庶官降本資  
序二本侍從以上不降趙忠簡爲相始除之

功號

功號始唐德宗國朝因之至元豐乃罷中興後加賜者

三人而已韓蘄王世忠揚武翊運功臣張魯王俊安民

靖難功臣劉安城王光世和衆輔國功臣此外惟安南

國王初除及經恩亦加功號

### 檢校官

檢校官者自唐以來有之凡內職崇班今修武郎武臣副使

則以上初除及遇恩皆帶若文臣則樞密宣徽節度使

始帶焉自三公謂太尉司徒司空三師僕射常侍尚書至賓

客祭酒凡十餘等元豐改官制武臣承宣使已下皆罷

惟存檢校三公三師以待節度使之久次者政和後改三公爲三少若武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太尉文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開府儀同三司安南國王初襲封加檢校太尉經恩遷檢校太師外蕃刺史州則檢校太子賓客此外皆不帶云

勲官

勲官自戰國以來有之至唐始以爲虛名國朝循唐制文臣朝官武臣崇班以上遇恩輒加之由雲騎尉至上

柱國凡十二轉政和中罷淳熙末朝議欲復之以旌有功如貼之職此後亦不果行今惟安南閩婆占城三國王始加封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

天聖至嘉泰四選人數

祖宗時内外文武官通一萬三千餘員天聖中兩制兩省不及三十員京朝官不及二千員三班使臣不及四千員慶厯中兩制兩省至五十員京朝官二千七百餘員流内銓選人僅萬計乾道中京朝官已至三四千員

選人已七八千員紹興二年京朝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合四選凡三萬三千一十六員慶元二年京朝官如紹熙之數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十員通四選凡四萬二千有奇蓋五年之間所損增止九千餘員可謂官冗矣嘉泰元年春左選京官以上三千一百三十三員選人萬五千二百四員大使臣以上六千八百五十四員校尉以上萬二千六百十六員通四選共三萬七

千八百餘員是五年間所損益僅四千餘員未知何故

### 堂後官

堂後官謂三省都房錄事也補職及一年改宣教郎五年滿願出職者與通判十年以上與郡守建炎初年李伯紀爲相建請堂吏出職者止與通判從之迄今不改

### 省部樞密使吏額

尚書省吏額二百四人

正額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七十四人守闈一百三

十人分房十有四

中書門下省吏額二百三十八人

正額錄事已下八十

八人守闕一百五十人中書樞密院吏額三百二十七

六分門下省四房分十有三  
人副承旨主事令史書令史共一  
尚書六曹吏額九百

二十人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四房共四百九十五  
人正貼司私名楷書法司四等共四百二十五

人吏部七司三百五十九戶部五司二百八十八禮部  
四司五十六兵部四司一百三十五刑部四司六十三

工部四司  
一十九  
建炎初上幸淮甸三省吏至揚州者二百五

十八人而已詔皆遷一官其後滋益三年乃命有司立

額

州縣吏額

紹興末州縣吏額猥多二十六年八月楊中丞鵬舉請省之以寬民力事下諸路常平司時浙東七州吏額四千人提舉官趙公稱首奏損其半他路率如此然今州縣吏額雖減而私名徃徃十倍於正數民甚苦之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三

宋 李心傳 撰

取士 選舉學校飲酒

制科

制科自紹聖初廢紹興元年春正月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有司講求舊制每科場年命中丞給舍諫大夫學士待制三人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

命官仍以不曾犯贓

私罪人充

先具詞業繳進

策論共五十篇

送兩省侍從參考分三等

文理優長爲上次優爲中常平爲下次優以上並召赴

閣試歲九月命學士兩省官考試於秘閣御史監之試

六論

每首五百字以上

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

中子正文內出題差楷書祇應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

五等以試卷繳奏御前拆號人四等以上召赴殿試其

日上臨軒親策

限三千字以上

宰相撰題差初覆考詳定赴試

人引見賜坐殿廊兩廂設垂簾幃幕青褥紫案差楷書

祇應內侍賜茶果對策先引出處然後言事以三等爲  
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  
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等人賜進士出  
身不入等與簿尉差遣已上並謂白身者若有官人則  
進官與陞擢舊制六論與正文及注疏內出題至是有  
司請除疏義弗用乾道二年夏六月孝宗以久無應詔  
者乃詔權於經史諸子正文出題又以士人身在幽隱  
無由自達仍許監司守臣解送

四年五月

後數歲乃得李仲

信馬

乾道制科本末恩數

李仲信本末

自復制科七十年但得李焜仲信一人而已初紹興七年冬呂安老舉選人胡邦衡及汪彥章舉布衣劉汝一邦衡遂除樞密院編修官乾道三年虞雍公撫蜀首薦仲信於朝不報五年春汪聖錫爲吏部尚書復以應制詔上其詞業時焜父仁父爲秘書少監也其年冬禮部言李焜詞業乞送兩省侍從參考訖依紹興元年九月

指揮施行

鄭仲一  
權侍郎

三省勘會李庠詞業已經御覽

陳應  
求虞

并父為  
左右相

有旨特令來年三月依格召試命下左正言施

元之德初方候對因為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林機景

度言故事無獨試者當繳之景度即奏制舉所以待非

常之才渡江以來從臣亦常論荐其人若劉度祝鑑是

也然皆寢而不報蓋事體至重不可輕也

按胡邦衡亦  
與呂安老舉

賢良詞業上即日除樞密院  
編修官景度蓋未知此也

今復此舉必依祖宗典故

勿使論者可得而議其失則國家可以示公而庠得此名

亦無忝矣謹考舊制具本人詞業繳進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閣試糊名考校無一人獨試者今屋詞業未經參考而又獨試一名恐非典故今所有錄黃未敢書行德初亦奏祖宗制科之設自有典故今李屋詞業雖除付後省未有許令參考繳奏指揮遽有召試中書之命即是未應前後典故兼國子監看詳明言合送兩省侍從參考况將來閣試六論本朝典故亦須三四人以上糊名考校無一名獨試者乞重此

非常之科且以堂詞業令有司公共參考來上俟相繼  
有一二人然後俾之就試庶幾有得賢之實無幸進之

譏詔除汪應辰李燾有妨嫌令兩省侍從官參考聞奏

十二月丙午指揮  
仁父時兼權左史既而上聞二人握手私語乃大怒之

左相陳應求奏元試中有獨試故事幾爲人所使因極  
論二人之姦後二日詔林機施元之身居出納言責之

地朋比相通可並放罷  
十二月二十九日  
庚戌旨揮六年夏兩省侍

從參考到堂詞業援證既詳遣詞亦贍欲爲次優  
戶書  
曾欽

道爲首 有旨八月下旬召試四月十二日癸巳後十餘日利路又繳到

吳淇應賢良方正科詞業詔參考聞二十六日丙午又月餘應

求坐論祈請事免相五月十九日巳卯仁父亦出漕河北六月二十

七日丙子時虞井父獨相仁父與應求素善疑當路沮之入

辭面奏疏言制舉獨試一人雖有穎贄林陶李孜高志

寧錢彥遠趙彥若吳奎謝悰故事而扈涉學荒淺恐不

足當此異恩別致人言乞候將來更有進卷合格當召

者許令同試上不許仲信乃乞隨侍并父爲奏有旨別

聽指揮七年春科詔既下并父因進呈召試賢良當降  
詔上曰數十年來未有應此選者并父曰昨李焜已得  
旨召試或者與其父燾不相樂聲言欲沮之焜以此乞  
隨侍上曰今可召試矣令九月召試中書

四月四日  
戊申降旨九

月戊戌召試中書後省前一日命學士嚴考至日嚴考

試右史李秀叔參詳比試仲信凡五通

六論題一曰明  
主有必治之道

二曰湯法三聖三曰人者天地之心四曰歷律更  
相治五曰三家言經得失六曰揚雄張衡執優

十月

乙巳進呈上曰昨覽焜成文亦好一日之間成數千言

良不易也并父曰記題試難皇能記其五上曰湯法三  
聖出功臣表而皇以為諸侯王表却是記得全文不差  
十一月甲戌上親策於集英殿有司考入第四等戊寅  
上特御殿引見賜制科出身故事賢良方正無唱名之例  
而禮部言若倣選舉進士皇帝御殿推恩足彰崇儒求  
言之盛遂從之

周子充為禮部侍郎  
林謙之兼權郎官

尋授左文林郎瀘

川郡節度使推官淳熙初為秘書省正字兼國史院編  
修官累遷著作郎被章去久之奉祀歸蜀而卒

李文簡  
與孫牧

齋書之後被告八月次旬召試造物者意乃不然公出諱以沮遏之尋因入辭力告上乞免上弗許仍宛轉託渠具奏始有指別聽候旨揮其間曲折甚多屢必具報而虞直閣公亮行狀乃云李應制科差日命官且試矣會有欲搖沮之者李不復望試從公圖之於是虞公亟入奏用蕪子由以病展日故事為更命官改日鎖院今以史考之未見改日命官之事亦不省出諱謂何雖虞公數論林施不當罪復以郡處之然卒獨試者虞公之也力

### 制六科題

淳熙再試科制本末

制六科題舊以四通為合格淳熙四年李仲信之弟塾季修復舉賢良方正南士頗嫉之而近習貴璫又恐制

策之或攻已而共搖沮焉會台守趙子直舉宣教郎姜  
凱信等唐與正舉迪功郎鄭建德吏部侍郎趙粹中舉  
亳州布衣馬萬頃應詔上問輔臣故事召試賢良嘗有  
黜落者否執政對曰昨來召試止李廔一人他日若試  
數人須有優劣既而潘察院緯又上章言制科論策皆  
燈窓著述之文而策限三千字亦豈無平日待對之語  
惟六論一場所當加意若罷注疏命題而復以四通爲合  
格則與應進士舉一場試經義五篇者何異試之日有

詔以五題通爲合格是歲始命糊名謄錄如故事所試  
六論一曰因者君之綱二曰易數家之傳孰優三曰前  
世歷法差四曰十二節備如何五曰王學本賈氏六曰  
動靜繁寡如何後二日考試院言試卷內多有不  
知題目出處及引用上下文不盡止有僅及二通者上  
命賜束帛罷舉者周益公輩皆放罪或曰故事六題一  
明一暗上下文有度數及事數謂之暗題是時舍人錢師魏素與周李  
諸人異趨且承嬖近旨奏言制舉甚重須稍難其題御

筆因差師魏考試故所命皆暗題云仁父時爲禮部同  
修國史仲信爲著作郎未幾仲信被旨考上合式因策  
問本朝制科典故有云蘓洵皆嘗黜落富弼張方平粗  
試題意亦不免錯誤坐此爲臺官所攻皆罷去仲信亦  
罷明年秋言者又論注疏命題蓋以觀其博洽謂宜復  
舊又從之十一年夏校書郎奚商衡轉論制科取士不  
必拘三年之制上諭大臣曰賢良得人國家盛事遂特  
以六月五日降詔然未有應者十二年春李獻之以右

史直禁中面奏賢良之舉肇自漢文本求讜言以裨闕  
政未聞責以記誦之事也使其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  
而注疏未能盡記則於治道又何損乎乃復罷注疏命  
題於是陳天與守池舉閩人莊治立宗卿守平江舉郡  
人滕成十三年六月召試六論題一曰身者治之本二曰聖人通天地之心三曰五星爲經緯四曰歷律本於易五曰六德以民爲紀六曰岑彭馮異之功孰大二人皆四通顏  
侍郎師曾爲考試官言其文理平常不應近制遂罷之  
自是制科無復得試者矣

博學宏詞科

試格恩例附

博學宏詞科紹興三年七月始置紹聖間既廢制科不用乃創宏詞科大觀中改為詞學兼茂至是用工部侍郎李擢奏別立此科以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十二件爲題古今雜出六題分三場每場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進納及常犯贓人外許徑赴禮部自陳先投所業三卷朝廷降付學士院考其能者召試

見任官經所屬投所業應格召試然後任

附禮部貢院知舉官分

三等考校以合格真卷納中書省看詳宰執將上上等  
遷一官選人改京官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召試  
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仍賜進士  
出身並擇其尤者召試館職下等減二年磨勘與堂除  
無出身人賜同進士出身遇館職有闕亦許審察召試初詞  
科惟有出身許應此科上以用武權停此擢請復科而  
其子益能粗有文墨於是有司看詳兼許任子就試亦  
非舊典益爲益能計也然益能卒不與選自立科後入

中等者惟汪叔詹洪景嚴湯進之三人其六十九人皆下等蓋斬之也舊例每舉合格不得過五人若人材有餘臨時取旨紹興後所取未嘗過三人淳熙八年以後又止取一人慶元五年應宏詞者三十有一人無合格者也

三歲取士

三歲取士祖宗舊制也建炎元年當省試以劄城故展用二年紹興元年當殿試以行明堂禮亦展用二年十

年當秋試廖中丞剛建言自治平以來三歲舉士率用大禮科場省殿試爲三年故任子與登第人注闕無妨而漕司經費亦給自軍興再展今秋試與大禮相妨請展一年以應古制上納其言乃詔諸州以十年發解而十二年省殿試焉自後科場以十年爲準

#### 四科

祖宗以來但用詞賦取士神宗重經術遂廢之元祐兼用兩科紹聖初又廢建炎二年王唐公爲禮部侍郎建

言復以詞賦取士自紹興二年科場始復曾侍御統請  
廢經義而專用詞賦上意鄉之呂元直不可而止十三  
年國學建高司業抑崇言士以經術爲本請頭場試經  
義次場試詩賦末場試子史論時務策各一首許之十  
五年詔經義詩賦分爲兩科於是學者競習詞賦經學  
浸微二十五年冬上諭沈守約曰恐數年之後經學遂  
廢明年二月詔舉人兼習兩科內大小經義共三道三十一年言  
者以爲老成經術之士強習辭章不合聲律請復分科

取士仍詔經義合格人有餘材許以詩賦不足之數通  
取不得過三分自今年太學公補試行之迄今不改先  
是舉人既兼經義詩賦策論應號四科然自更制以後  
惟紹興十四年二十九年兩行之而止蓋舉人所習已  
分爲二不可復合矣

### 類省試

類省試者始高宗在揚州以軍興道梗建炎元年十二  
月遂命諸道提刑司選官即漕司所在州類試率十四

人而取一人開封以臺官監試諸道令提刑臨時實封  
移牒漕司一員不得預考校榜揭遠方之士多訴其不  
公紹興元年六月始專擇諸路憲漕或帥守中詞學之  
人總其事時張魏公爲宣撫處置使以便宜令川陝舉  
人即置司州類省試五年始試進士於南省惟四川即  
試宣撫司自七年後又移置制司迄今不改始朝廷既  
命宣司類試又詔選有出身清強見任職司一員監試  
見任京朝官有出身曾任館學或有文學者充考試官

二十七年五月言者以為不能無弊悉罷之令赴南省事下國子監楊文安椿時以兵部侍郎兼祭酒言於朝曰蜀士多貧而使之經三峽冒重湖狼狽萬里可乎欲去此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請令監司守倅子弟賓客力可行者赴省他不在遣中二十九年七月吏部侍郎周綰復請遣行在清望官充監試上以道遠難遣乃以成都漕臣王之望詹叔充監試嘉州守臣何逢源資深為考試官而別所亦

差官監考試又詔監試官依監學除法取摘試卷詳  
定類省試降敕差官自此始是日禮部侍郎孫道冲  
侍經筵請罷類試令徑赴禮部上曰早晚與執政議  
今歲已無及後舉當遣御史監之太冲曰秘語契驗  
豈御史所能防自慶元後監試考試官率以南士餘官  
選南士及蜀人參之然去取之柄專在南人無復曩時  
之疑矣

國子監解試

行在國子監解試以察官一員監試郎中二員充考

試官職事釐務官六員充點校試卷官

試太學生及武舉

而別試所以郎官一員充考試官兼監試職事釐務

官三員充點校試官

試國子生及朝士同姓有服親

南省以學士或

尚書一員權知貢舉又侍從臺諫二員權同知貢

舉卿監郎官八員察官二員充參詳官館學及

職事釐務官二十員充點校試卷官

兼試宏詞及宗室別

試所以卿監一員充考試官兼試職事釐務官四

員充點校試卷官

附試武舉

殿試以館學郎官四員

充初覆考官各以餘官一員充點校試卷官侍從  
二員充詳定官兩省二員充編排官以上並降敕  
押入院

### 諸路解試

諸路解試官故事皆自轉運司選差率以本州通判監  
試本路見任或待闕官充考試官乾道六年四月丙午  
始命諸州試官皆隔一郡差以絕請託之弊時劉通靖

章為禮部侍郎用其請也淳熙十六年春試王侍郎漑為潼川漕始令試官每員皆立三郡合符合乃聽其入後又行之西川迄今不改慶元四年有果州州學教授王華者考昌州春試於尚書斷章出問明年正月尚書省奏罷華時漕臣汪德翰故相伯彥孫太府卿召嗣子也議者謂汪祖任入官故擇考官不善張尚翁為監察御史因謂自今漕臣不由科第進者更委他監司一員選官校試仍擇有文學士望者一人為點校官專掌命

題去取之事即有不稱加以重罰從之蓋自嘉泰元年始

四川類省試官

四川類省試官自敕差監試主文之外制司差考試官四員以有出身知州充點校試卷官十員以京官選人有士望者充別試所則但差小試官二員而已舊監試主文皆是差提運轉近歲多以郡為之而考試官率差倅貳至郡守之當任館學者或不差非故

典也

宗室差試官

自熙豐以來宗室不差試官淳熙六年十一月周益公為吏部尚書始請宗室充學官及考試八年正月遂命趙子直為省試別院考試官紹熙四年以子直知貢舉然外郡至今未有差宗室校試者蓋漕吏守舊法而不知新旨焉

燈挾之禁

燈挾之禁近歲惟行在國子監及南省行之若兩浙  
漕司則雖禁燈而以弛挾書律矣其他郡國秋試率  
遠且乃罷雖類省試亦然至紹興二十九年王瞻叔  
護試始復禁之然習俗之久矣雖令不行今秉燭挾  
書如故

諸路同日解試

祖宗舊制諸路州軍科場並以八月五日鎖院惟福  
建去京師地遠先期用七月川廣尤遠又用六月紹

興十三年八月詔以閩廣去行在不遠並令八月五日鎖院然其諸軍州有例選日引試由是舉人多貫通而再試於他州者或妄引親賢而再試於別路者至有一身而兩次預為薦送者二十四年正月詔太學及諸路並以中秋日引試惟四川則悉用三月十五日焉類省試舊以九月二十四日制置司言去行在地遠恐舉人赴御試不前請以八月鎖院許之迄今不改

避親牒試

牒試者舊制以守倅及考試官同異姓及有服親大功以上并婚媾之家與守倅門客皆引嫌赴本路轉運使別試若帥臣部使者與親屬門客則赴鄰路率七人而取一人紹興後牒猥試者多至二十三年成都一路就試者三千五百人而發解則五百人矣議者以此為濫於是成都路以八十三人而潼州路以八十人為定額時眉倅李彥輔永康倅郭印皆坐牒試避

親屬舉人冒濫雖會赦猶展磨勘年及降官然此弊特東西兩川夔州路而與東南諸漕司則解不過三數人而已至紹興五年夏王巽澤溉自成都轉運判官召還入見極言其兩路冒親詭貫之弊乞各存十人外均與本路諸州從之仍各以二十人為定額丘宗卿時為制置使請復每路止存十二人若其就試者少則以二十人而取一人奏可舊制命官鎖廳赴漕試者與避親舉人同試王巽澤為益漕始令分場以

革假手之弊於是西蜀皆然蓋自紹熙三年春三月始

潛藩恩試

潛藩恩試者蓋自未渡江之前有之然必曾請舉人兩到省以上乃得試紹興二年蜀州舉人以高宗覃恩往赴類省試理堪試則送試院不限人數取文理優長之人乃為合格也初任除知州教官自是而為兩學之選矣嘉泰元年二月言者請四川

制置司遇類省試年分倣禮部附試學官許有出身人具其所業而赴制置司陳乞委有出身通判或教授看詳是歲就試者四人而取二人蜀人試教官自此始

初出官人銓試

銓試者舊有之凡任子若同進士出身之人皆赴建炎兵火後權停紹興三年始復無出身人許習經義詩賦時議或刑統義斷案十三年九月詔兼試二場惟有出

身人試律如故其任子之在蜀者舊法令益梓兩路漕  
司輪年分春秋銓試乾道二年從知蜀州楊民望之  
請委制置司主之後又降敕差監試考試官惟蜀士同  
出身之在東南者則免銓試故事春秋再試十人而取  
七人乾道二年後止春試二人而取一紹熙末議者病  
其寡學乃試三人而取一後三年謝用光為吏部侍郎  
上言今世祿之家已留意學問請復舊制詔許焉今蜀  
中銓試甚寬凡假手者率費七百緡又有勢要子孫鮮

不與選或謂宜悉赴吏部然吏部亦不免此勢要當如  
祖宗時先試而後命可也舊銓試未合格者許堂除淳  
熙中孝宗始嚴其令八年八月趙魏公帥瀘奏其子顯  
書寫機宜文字既受敕矣未待問蘊之在西掖緣他事  
以未銓試為言遂寢其命紹熙元年八月計司業又奏  
乞中選人就吏部長二廳前簾試中然後許參選小經義一  
首或小賦或省題詩一首明年四月吏部條具如所奏內同進士出  
身并恩科人更不簾試仍四川制置司一體施行從之

黃子由時為考功郎中建言今已增試律義自不須更  
簾試大臣進呈光宗曰簾試革其代筆之弊正當更嚴  
豈可廢也三年八月謝子肅侍郎又言銓試不中四十  
以上注牋另開人乞令郎官就長二廳寫律一條俾之  
解釋如或不通未得參注從之如任子降等補文學者  
與恩科人皆免銓試孝宗以為非是亦命試焉惟宗室  
子弟銓試則試場中無雜犯者皆出官蓋朝廷優天屬  
之意

廣東西漕司舊亦有  
銓試乾道八年罷之

## 試教官

試教官者自熙豐間始程伊川嘗非之今不廢其法凡有出身人考試者先具所業經義三道詩賦各三道赴禮部陳乞者文理堪試則送試院不限人數取文理優長之人為合格初任除知州教官自是為兩學之選嘉泰元年二月言者請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分做禮部附試學官許有出身人具所業赴制置司陳乞委有出身通判或教授者詳是歲就試四人而取二人蜀人

試教官自此始

試刑法

試刑法者亦自熙豐間始舊附銓試院兵火後權停紹興三年始復後又降敕差試官二員專撰刑法問題號為斷案其合格分數例以五十五通作十分為率五分

以上入第二等下

係二十七  
通七厘半

四分半以上入第三等上

係二十四  
通七厘半

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中

係二十二  
通以上

凡試入

二等者選人改京秩蓋趙忠簡為相以刑名之學其廢

已久故白上請復之今遂大理評丞之選二十五年四  
川制置司請每三年就類省試院別差刑法官二員校  
試從之

### 新科明法

新科明法者熙寧間改舊明法科為之崇寧初廢取其  
解省額歸禮部建炎二年正月大理少卿吳環言法官  
闕人請復此科許進士嘗得解貢人就試從之紹興十  
一年始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

皆不兼經義明年御試詔察院分為二等第一等本科  
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十四年七月言者以為濫請解  
省試各遞增二人解試七人取一省試九人取一所試斷案刑名粗通以  
十分為率斷案及五分刑名統義文理俱通者為合格  
無則闕之自後舉者人兼經義十六年二月遂罷迄今  
不能復矣

覆試權要子弟

覆試權要子弟者太祖之法也紹興十二年秦申王當

國其子燿始冠多士二十四年其孫塤者復試南省為  
第一及廷試有司擬塤為榜首上閱之置之第三會淮  
南提舉常平朱冠卿應詔上書極言其弊於是追奪塤  
出身敕而曹冠以下七人有官者有改帶右字者餘並  
剝放二十七年始詔兩省臺諫侍從有服親省試合格  
者令禮部具名以聞命後省覆試自是遂為故事

鎖廳人不為狀元

鎖廳人不為狀元非故事也祥符二年梁固廷試第一

固翰林學士灝之子景德初已賜進士出身矣皇祐初  
沈文通以齊郎對策為第一宰相陳公恭疑已仕者不  
當為第一名乃降為第二其後王昂榜本嘉王楷汪洋  
榜本秦熺陳誠之榜本黃中王佐榜本董德元梁克家  
榜本許克昌蕭國榜本趙汝愚鄒應龍榜本莫子純曾  
一龍榜本許奕皆用此例

新進士期集

新及第進士舊以名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於

人裕陵聞之熙寧六年始賜新進士錢三千緡為期集費自余中始也渡江後賜千七百緡自是遂為故事舊新進士入謝賜謝恩銀百兩熙寧六年亦罷之今新進期集所號為團司置局於禮部貢院釋褐日即赴上三人主之其職事有糾彈牋表主管題名小錄掌儀典客掌各色器用掌膳掌酒菓監門等事多至百餘人仍具所差名姓申禮部御史臺照會後旬日朝謝又數日拜黃甲叙同年於禮部貢院其儀三名設褥於堂上東西

相向同年四十已上立于東廊四十已下立于西廊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又數日赴國子監謁謝先聖先師鄒國公用釋菜禮三名為三獻榜中有望者一人為監禮官已謝賜聞喜宴于禮部貢院侍從已上及館職皆與知舉官押宴已宴立題名石刻乃罷局馬大凡團使至狀頭授告出國門乃罷

國朝三元

孫漢公淳化二年舉進士自開封至南省廷試皆第一  
前未有也至咸平五年王沂公青州南省廷試皆第一  
慶厯二年楊審賢皇祐元年馮當世復皆第一宋有國  
二百餘年為三元者止此四人爾

制策入三等 再舉制科

本朝制策入三等者四人吳正肅蘇文忠范子功孔常  
甫再舉制科者一人張問定景祐元年茂才五年賢良  
方正也此亦前所未有

# 新進士廷射

新進士廷射舊未有淳熙初孝宗常論大臣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二年詹晉卿榜上特御射殿引晉卿以下一百三十九人按射翼日引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一人皆具襴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射訖乃退正奏名中的中帖上堦者推恩有差特奏名五等人射合格者與文學其他例賜束帛凡用三千匹云紹興初黃丞相奏言射以觀德既不合格而復賜之帛則似無為

此例可削去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

廷試賜燭

舊例廷試舉人至暮者許賜燭然殿深易黑日昃則殿上燭出矣慶元五年上初策士江西正奏名進士黃實嚴州特奏名進士黃甫鑑納卷最後廉州特奏名進士劉嘉猷賜燭至一更四點御藥院言故事賜燭正奏名降一甲如在五甲降充本甲末特奏名降一等如在第五甲與攝助教詔如故事世傳張子韶嘗扣殿陛賜燭

納卷最後上親取其策觀之歎其鮮亮遂擢為榜首其實不然

殿試詳定官別立等

祖宗舊制殿試初考官既定等乃定封印以送覆考復定等第而詳定所或從初或從覆考不許別自立等嘉祐間王荆公為詳定官始乞不用初覆考兩處等第別自立後遂為例紹興五年八月孫叔詣為學士上言如此則高下陞黜盡出于詳考官而初覆考殆為虛設請

復舊制如初覆考皆未當乃許奏稟復置等第從之是  
歲殿試兩考立等不同詳定所以聞詔編排官定奪趙  
公時陳議以為非是請用宗令闕隔二等累及五人各  
開具合陞降因依以聞詔可然自紹興乾道淳熙紹熙  
之際殿榜上三名多人主親擢云

諒闇罷殿試

自咸平以來人主有三年之喪則罷殿試而以省元為  
榜首真宗朝孫僅仁宗朝宋效英宗朝彭汝礪神宗朝

許安世徽宗朝李釜高宗朝黃公度孝宗朝朱待問今  
上朝莫子純傳行簡是也舊制止除職官惟天聖二年  
宋元憲獨除京官通判紹興八年黃公度復補京官遂  
自為故事

四川數省試榜首恩數隆殺

四川數省試第一恩數視殿試第三人蓋紹興五年以  
軍興道梗十一月戊子有旨川陝數省試第一人賜進  
士及第與依行在第三人恩例餘並同進士出身其後

何道夫耕對以蜀人才策為丞相所怒乃令禮部奏云  
數試高第人多在道途遷延不肯即赴令皇上拭目而  
望自今第一等人並賜進士出身奏可十八年八月癸巳自是  
無有不赴御試者惟上不親策則數試第一人恩數如  
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以上附第二甲云

宗室鎖試遷官

宗室有官鎖試無官應舉者唱第日皆遷一官若濮王  
子孫則加一等舊解省皆七人而取一淳熙中詔省試

十人乃取一人又有取應宗子者同進士出身餘補承  
信郎而已宣和六年沈元用榜宗室始不入五等至今  
以為例焉

武舉換文

武舉者自仁宗以來有之諸路州軍舊無解額但只就  
兵部取解率以七十人赴省試前期軍頭引見司於內  
弓箭庫試驗弓馬於別所附試文以七書義五道兵機  
第二道上又臨軒親策翼日閱弓馬馬榜首補保義郎

與其巡檢差遣並注監當渡江後乃試弓馬於殿前司馬每舉登第者率二十人淳熙後增至四十人自淳熙三年四川數省試始試武士四路共解四十二人省額凡六人乾道六年正月劉孺文在禮曹嘗請復武舉制科而不果淳熙初上以武舉授官與文士不類二年三月乙巳詔武舉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軍計議官使得預軍中謀議序位在機宜之上他並於進士恩數為差令吏部前一年闕依黃甲注授七年三月丙辰詔武

舉願從軍者殿試第一名與御前同正將三名以上同副將五名以上及省試為魁者同守備將舊制監察御史以上許保任武舉一員後增為二會閣門舍人林宗臣請寬保任之法增其人數是月辛未又詔通直郎武翼大夫以上皆得舉二人四月己酉詔小使臣係武舉出身者遭家艱並解官持服用吏部侍郎程函煇國器請也十年十月乙亥詔邊縣注武舉出身人凡武人射兩石弓馬射九斗謂之絕倫苟絕倫雖程文不合

格並賜第紹興二十九年趙夢熊武藝絕倫又省殿試皆第一即令為閤職焉乾道淳熙間太學諸生久不第皆去從武舉已乃鎖其廳應進士第時王卿月請叙首應二科後官至修注近歲江伯虎君用陳績嗣功亦連中二科伯虎淳熙八年武舉第一人十一年進士第四甲遂換承事郎恩數與狀元等朝廷靳之十六年十月因知歸州林隸秀建言遂罷鎖廳之令江後通判泉州而卒陳今知永康軍

童子舉 三朝推恩人數

童子舉者自真廟以來有之高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三

十有六人授官者五人

萬頃彭興張宗柔朱虎臣劉毅

永免文解者一

人晏章免文解者一人

林佐國

紹興三年始賜帛罷遣者九

人紹興三年四月兄弟童子三人

邵國州江安松戴滋又張嵩叟巖卿未知何許人惟

朱虎臣者能排陳步射及讀七書故補承信郎劉毅以

小校子五歲善騎射故補校尉虎臣浮梁人既召見特

又賜金帶以寵異之此亦前所未有孝宗一朝童子求

試者七十四人而命官者七人有呂嗣興者衢州人也四歲能誦書切韻變四聲書八卦上召見面俾吟詩遂授從政郎賜錢三百緡令伴皇孫榮國公誦讀乾道八年春也又有臨川王克勤尤為警敏初命右從事郎廬陵李如圭三山林公洽何擢並右迪功郎三山何致遠將仕郎廬陵鄒洵直下州文學光宗一朝童子求試者十七人無補官者惟從仕郎吳綱年九歲能誦六經語孟以壽聖親姪孫特改承務郎仍

依補法壬子四月也

童子賜出身

秘書省讀書

晏元獻初以童子召試遂賜出身令秘閣讀書久之即以為正字乾道末上踵故事以臨川王克勤敏叔為秘書省讀書制祿視正字之半淳熙初上幸秘閣館職皆遷官選人改京秩有司言克勤優於學上詔以文林郎久之臺官有言其過者遂除初等職官後復以鎖廳中第為太學博士之職自來未有

繼之者

特奏名試

特奏名試自仁宗朝始其後寔寬凡監學生二舉皆免

解

一作免  
請同

舉人特舉年四十五十以上者皆赴殿試

取其半授官年六十以上試入四等者與嶽廟建炎二  
年高宗登極時詔入五等者並調官至今以為例故事  
恩試等第一人賜進士出身除諸州教授第二人同出  
身渡江後川陝特奏名人就試於制置司三十年又降

敕差監試考試官近歲朝廷以其冗濫惠之乃詔三人而取一由是恩收之員少減矣

太學養士最盛

太學養士最盛於崇觀間紹興中詔以七百人為額正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每三年科場率四人而取一若即行校藝而升上舍者則不待選舉而竟釋褐焉時王喚知臨安府括民間冒占白地錢歲入十二萬緡有奇為太學養士之費十六年詔外

舍生以千人為額其後三舍生率八百餘人云舊兩學覃恩無免解法孝宗即位始創之自是每有覃慶輒復舉行省額動增數十人遂為定例矣

### 國子監試法

國子監生員皆胄子也舊制行在職事官同姓總麻親釐務官大功親聽補試入學每三年科場率二人而取一若二補中則七十而取一焉然太學生皆得以公私試積校定公數升舍惟國子生以父兄嫌但寄理而已

須父兄外補乃移入太學而後得升慶元二年三月傅景仁在翰苑建言國子生員多偽濫請自今職事官期親釐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從之凡監學生皆給綾牒若謁生在外遇科舉則試于漕司舊公私試皆學官主之自淳熙後公試乃鎖院降敕差官學官蓋不得預

武學

武學自祖宗以來京師有之乾道七年七月庚寅詔學該赴解試人以五十人為額然郡國未之建也慶元五

年六月乙亥言者請即諸州州學置武士齊舍選官按  
其武藝且籍在官荒田以備餼廩從之然後亦不克行  
釋褐狀元恩例

舊制太學生舍生積校以優而舍試又入優等者就化  
原堂釋褐號釋元例補承事郎太學正錄淳熙初鄭自  
明由此選不數年而為著作郎補郡自明數言事上甚  
喜久而稍厭之六年劉純叟堯夫復以解褐除國子正  
時王仲行為兵部尚書奏言今兩優釋褐初除京秩即

授學官視狀元制科恩數過之事理不當乞先與外任  
時知滁州張商卿亦言今中上舍為學官不數年便可  
作監司郡守獄訟財賦非所素習豈能保其不繆乞先  
注職官上然之十月丙申詔與殿試第二人恩例

### 太學補試

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歲科舉候朝廷差官鎖院凡  
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  
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為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

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為準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率開院後十日揭榜然遠方士人多不能則為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遂罷之嘉泰二年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云

### 蜀學

郡國之學最盛於成都學官二人皆朝廷遴選弟子員至四百人他學者亦數百人然未有校

試選貢之法淳熙中胡長文為蜀帥嘗議倣太學  
別立解額會有沮之者不果行慶元三年春士人  
王正則等訴于朝請以漕司解額移於成都府學  
事下制置司後亦寢今蜀士之年少者多聚成都  
若精擇師儒稍立月書季考之令又量取諸路漕  
司之餘額以予之俾有所欣慕而成其才庶乎其  
有益也

宗學

宗學東都盛時有之紹興十四年春惠國公士和同知  
大宗正事始請建學于臨安學生以百員為額太學生  
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署諸王宮大小學  
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也若親賢宅近屬則  
別置教授兼以館職不在宗學之列

釋奠宗子侍祠

郡國釋奠先聖宗子侍祠舊制無之自從紹興十五年  
始州縣文臣詣學謁先聖乃許視事舊制亦無之自于

卷十三  
一  
紹興十四年始改諸王宮教授陳孝恭知永州羅長源  
建此二議而朝廷行之

文宣王鎮圭

紹興十四年國學初建內出鎮圭以奉文宣王慶元三  
年上將行大禮而內府無圭乃于國子監借文宣王圭  
用之

鄉飲酒

鄉飲酒者紹興二年四月林待制保為禮部郎中請命

太常草具其禮下郡邑行之又詔非常與鄉飲酒者毋得應舉其儀有肅賓祭酒主獻賓酬主人酬介介酬衆賓修爵無算沃洗揚觶拜送拜既凡十二節又有約束凡事主人以守令其酒食器用卿大夫士之有力者共為之行之十餘年士人不以為便二十六年四月新通判撫州陳洙之請雖不遇鄉飲酒者許應舉又詔鄉飲酒聽人自為之公家毋得預自是不復講焉

建炎雜記甲集卷十三